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为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振源电气，证券代码：831155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振源电气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振源电气因公司未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强制暂停转让。

自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以来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履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，积极应对、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：（三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项，请按如下方式联系相关人员：

振源电气联系人：刘俊义

联系电话：13871168993

邮箱：zydlljy@126.cn

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一科

联系电话：027-65799819

邮箱：xsbywgl@cj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